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4号广播大厦17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86-10-65219696

传真：86-10-88381869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信息”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中孚信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相关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中孚信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含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授予的合法合规性、履行的法定程序、信息披露以及本次授予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等事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自然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者重大遗漏之处，所有资料上的签名及印章均系真实、有效。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孚信息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中孚信息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同意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一、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二）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4月15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1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 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当日披露了上述股东大会决议与《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 2021年4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一)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 2021年4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将2021年4月20日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20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02.50万股。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60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以及《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

予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孚信息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满足《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以及《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授予涉及的授予日，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罗会远

经办律师： _____
陈 烁

赵 妍

2021年4月20日